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4)7号

当事人：王资清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007143194

地址：双清区滨江街道百合村（原南方水泥厂内）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邵阳市现场监督帮扶组对原南方水泥厂南面的空坪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在该场地内露天堆放混凝土原材料，未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上述情况有以下证据为凭：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于2024年1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陈述、申辩、听证权，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

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通用的裁量标准：（1）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中“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的裁量百分值为0%；（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中“不足3个月”的裁量百分值为0%；（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0%；（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中“1次”的裁量百分值为0%；（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中“无”的裁量百分值为0%。综上所述，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0%。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1/10) \times 100\% = 10\%$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10\% + (0\%) \times (1 - 10\%)] \times 10 \text{万元} = 1 \text{万元}$ 。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